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08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
7月7日至8月8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2007年)工作报告

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的专题摘要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6
专题摘要	5-184	6
A. 对条约的保留	5-60	6
1. 一般意见	5-17	6
2. 关于准则草案的评注	18-60	8
(a) 准则 2.6.3——提出反对的自由	18-19	8
(b) 准则 2.6.5——反对者	20	8
(c) 准则 2.6.7——书面形式和准则 2.6.8——表明反对条约生效的 意向	21	8
(d) 准则 2.6.10——说明理由	22-23	8
(e) 准则 2.6.12——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作出的反对无须 确认	24-25	9



(f) 准则 2.6.13——提具反对的期限	26	9
(g) 准则 2.6.14——预防性反对	27-28	9
(h) 准则 2.6.15——逾期反对	29	9
(i) 准则 2.7.4——撤回反对的效果	30	9
(j) 准则 2.7.9——禁止扩大对保留的反对范围	31	9
(k) 准则 2.8.2——默认接受须由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全体一致接受的保留	32-33	10
(l) 准则 2.8.9——有权接受对组成文书的保留的主管机关	34	10
(m) 准则 2.8.11——国际组织成员接受对组成文书的保留的权利	35	10
(n) 准则 3.1.5——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36-37	10
(o) 准则 3.1.6——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确定	38	10
(p) 准则 3.1.7——含糊或笼统的保留	39-43	10
(q) 准则 3.1.8——对反映习惯规范的规定的保留	44	11
(r) 准则 3.1.9——对违反强行法规则的保留	45	11
(s) 准则 3.1.10——对不可克减权利的规定的保留	46	11
(t) 准则 3.1.11——与国内法有关的保留	47-48	11
(u) 准则 3.1.12——对一般人权条约的保留	49-50	11
(v) 准则 3.1.13——对关于解决争端或监测条约实施情况的条约规定的保留	51-52	12
3. 被禁止的保留或无效保留的效力	53-60	12
B. 共有的自然资源	61-93	13
1. 一般意见	61-72	13
2. 关于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的具体评论意见	73-88	15
(a) 标题	73	15
(b) 第 1 条草案——范围	74	15
(c) 第 3 条草案——含水层国的主权	75	16
(d) 第 4 条草案——公平合理利用	76	16

(e) 第 5 条草案——公平合理利用的相关因素.....	77	16
(f) 第 6 条草案——不对其他含水层国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	78	16
(g) 第 7 条草案——一般合作义务	79	16
(h) 第 8 条草案——数据和资料的定期交流和第 9 条草案——生态系 统的保护和维护	80	17
(i) 第 10 条草案——补给区和排放区	81	17
(j) 第 11 条草案——污染的预防、减少和控制.....	82	17
(k) 第 12 条草案——监测	83	17
(l) 第 13 条草案——管理	84	17
(m) 第 14 条草案——计划的活动	85	17
(n) 第 16 条草案——紧急情况	86	18
(o) 第 18 条草案——有关国防和国家安全的数据和信息	87	18
(p) 第 19 条草案——双边和区域的协定和安排.....	88	18
3. 最后形式	89-93	18
C. 驱逐外国人.....	94-121	19
1. 一般意见	94-96	19
2. 专题范围	97-103	19
(a) 属人管辖范围	97-101	19
(b) 属事管辖范围	102-103	20
3. 定义	104-108	20
4. 驱逐权及其所受限制	109-111	21
5. 驱逐国民	112-113	21
6. 难民和无国籍人	114-117	21
7. 集体驱逐	118-121	22
D.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122-143	22
1. 一般意见	122	22

2.	第 1 条草案——范围	123-124	22
3.	第 2 条草案——用语	125-127	23
4.	第 3 条草案——非当然终止或中止	128-129	24
5.	第 4 条草案——发生武装冲突时可能终止或中止条约的征象.....	130-131	24
6.	第 5 条草案——关于条约实施的明文规定和第 5 条之二草案——武装 冲突期间缔结条约	132	24
7.	第 6 条之二——武装冲突中适用的法律	133-134	24
8.	第 7 条草案——根据条约目的和宗旨的必然含义实施条约.....	135-138	25
9.	第 8 条草案——中止或终止的方式	139	25
10.	第 9 条草案——终止条约的恢复	140	25
11.	第 10 条草案——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对条约的影响和第 11 条草 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141-142	25
12.	第 12 条草案——第三国作为中立国的地位、第 13 条草案——中止或 终止的情况和第 14 条草案——中止或终止条约的重新生效.....	143	26
E.	国际组织的责任.....	144-160	26
1.	一般意见	144-147	26
2.	就有关第二部分的具体条款草案（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内容）提出的 意见	148-158	27
	(a) 第一章——总则	148	27
	(b) 第 35 条草案——与组织规章无关	149	27
	(c) 第 36 条草案——本部分所列国际义务的范围.....	150	27
	(d) 第二章——赔偿损害	151	27
	(e) 第 43 条草案——确保有效履行赔偿义务.....	152-156	27
	(f) 第三章——严重违背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承担的义务.....	157-158	28
3.	就委员会对委员会报告(2007 年)第三章所含专题提出的具体问题的 意见	159-160	28
F.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i>aut dedere aut judicare</i>)	161-173	29
1.	一般意见	161-163	29

2. 义务的惯例性	164	29
3. 义务所涉及的犯罪	165	29
4. 义务的范围和内容	166-168	29
5. 与普遍管辖权的关系	169-170	30
6. 向国际刑事法庭递解嫌疑人	171	30
7.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 1 条草案	172	30
8. 委员会工作的最终结果	173	30
G.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174-184	31

导言

1.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经总务委员会建议，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将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及 11 月 1、2、5、6、19 日举行的第 18 至 26 次和第 28 次会议上审议该项目。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¹ 在 10 月 29 日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一、二、三、六、七、八、十章；在 11 月 1 日第 22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四、五、九章。在 11 月 19 日第 28 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62/L.18。2007 年 12 月 6 日，该决议草案在大会第 62 次全体会议上获得通过，成为第 62/66 号决议。
3. 大会第 62/66 号决议第 27 段请秘书长编写并分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就国际法委员会报告进行的辩论的专题摘要。按照该项要求，秘书处准备了这份专题摘要。
4. 本文件共分 7 节：A. 对条约的保留；B. 共有的自然资源；C. 驱逐外国人；D.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E. 国际组织的责任；F.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G.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专题摘要

A. 对条约的保留

1. 一般意见

5. 各代表团强调它们非常重视这个专题，强调国际法委员会审议有关拟定/撤回接受和反对的问题以及接受保留的程序、阐明有关该条约“目标与宗旨”各方面的准则，使得几个重要程序问题更为清楚。它们表示盼望国际法委员会早日着手处理与条约目标和宗旨不相符的保留的后果问题。与此同时，有代表指出，实践指南应当保留简单明了的格式，同时国际法委员会应当避免提供太多的细节——特别是在评论中。另外还有代表指出，国际法委员会与人权专家开会时所作的评论对无效的保留对保留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的条约关系的影响的审议有帮助。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关于保留的对话，认为对话对澄清有关保留及其与特定条约的关系的法律立场会有很大的帮助。
6. 一些代表团还表示支持有关接受保留的指导原则，但是指导原则没有必要为默示接受与默认之间的差别着墨太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

7. 其他一些代表团对或可让第三方（例如人权条约机构）提出反对的意见表示关切，特别是如果条约组织法文件并没有赋予它们这种权限的话。
8. 还有代表表示，提出反对也可以个别对待，既考虑原则，又考虑实际。建议反对他国保留的国家应当提出反对的理由，这些理由应当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
9. 还有代表表示，反对不应当有时限，特别是有关是否符合条约宗旨与目标的反对不应当受该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规定的时效限制。有代表对建立单一的接受和反对保留制度是否明智表示怀疑。有代表表示，特别报告员第十一和十二次报告（A/CN.4/574 和 A/CN.4/584）中的一些指导原则应当只适用于已经通过有效性检验的保留。
10.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指出，综合性指导原则会使国家不提具无效的保留。有代表表示，如果一项保留没有遭到反对，任何国家不能在以后撤回对该保留的接受。允许这样的撤回会危及法律的确定性。
11. 还有代表指出，逾期保留仍然是令人关切的一个问题，不能因为没有国家反对而视其为有效保留。
12. 一些代表团提议特别注意只有少数国家参加的条约的情况，注意此种条约的保留的效果。特别是，更加明确地确定双边条约保留的地位将具有指导意义。
13. 反对的效果不一样，视条约的性质而定。反对者有权反对条约在自身及保留国生效，但应当明确表明它有意这样做。有代表指出，反对保留的国家不应当把与保留无关的条款排除在其与保留国的条约关系之外。有代表表示，不应当承认反对有效保留引起的中等和“超级”的效果，因为那将消除反对有效保留与反对无效保留所产生的效果之间的区别。还有代表指出，如果反对国能够任意影响自身与保留国之间的条约关系，则保留系统的稳定性将会受到破坏。
14. 一些代表团强调，保留能否接受取决于条约的宗旨与目标的客观准则，也就是决定一项保留的有效性的最低门槛，这种客观准则载于协定本身的实质性部分。宗旨与目标的真正意义应当根据具体条约来推断。有意见认为，国际法院 1951 年《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咨询意见仍然具有实际价值。
15. 一些代表团指出，加入条约的所有国家都应当坚定地奉行其宗旨与目标。核心条款不能通过保留来除效。此种保留应当视作无效，这一点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九条中已明确指出。不一定要提出反对才能确立这一事实。条约监督机构在这方面发挥特别作用，但除非有授权机构来判定某项保留是无效的，否则提出反对仍然是重要的手段。
16. 有代表表示，不应当通过界定条约的宗旨与目标来超越维也纳公约的条款，因为由此制定的条款可能会使人误解或是国家不承认的做法。如果在某一个条约

体制里没有特别的规定，则按国家允许原则行事。一项保留有效与否以及一项保留无效有何后果，需要各缔约国来决定。

17. 有意见认为，应当区别违反条约宗旨与目标或条约禁止的保留与国家为了其他理由提出反对的保留。在前一种情况，要么保留国必须给予的同意已经失效，使得该项保留和反对妨碍条约在该两国之间生效，要么该项无效的保留被认为不存在，因此该条约在该两国之间生效。国家在这方面的做法各不相同。此种保留不应当受《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的接受制度管辖。另一方面，符合条约宗旨与目标的保留不应当阻挠条约的其他条款在该两国之间适用。

2. 关于准则草案的评注

(a) 准则 2.6.3——提出反对的自由

18. 对保留见表示（提具）反对的权利或选择得到了代表的支持。代表认为，对表示此种反对的理由不设限制是有益的，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理由必需符合《维也纳公约》和一般国际法。这一立场是基于这样的原则：未经其同意，国家不受约束。

19. 有代表表示，国家有对保留提具反对的“选择”而不是自由，而不论该保留是否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

(b) 准则 2.6.5——反对者

20. 有代表称，“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和国际组织”指的是签署国和国际组织；无意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不应有反对缔约国提出保留的权利。但另有代表指出，要确定哪些国家或组织有意成为条约缔约方并不容易。

(c) 准则 2.6.7——书面形式和准则 2.6.8——表明反对条约生效的意向

21. 有代表指出，这些准则对国际关系作出澄清。有代表认为，“书面形式”这个用语的定义应当考虑到近几年通信的飞速发展。任何依靠书面文字的通信形式都可被视为“书面”，不过这种形式随后均应交换传统书信加以确认。

(d) 准则 2.6.10——说明理由

22. 有代表表示支持这项准则。然而，有代表指出，最好增加这样的准则：建议各国也说明其撤回反对的理由以及对国际条约提出保留的理由。

23. 有代表说，这些准则将有助于促进提出保留的国家与要求对保留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的国家进行对话。

(e) 准则 2.6.12——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作出的反对无须确认

24. 有代表建议，对该准则进行修订，以便要求国家和国际组织在成为条约缔约方之时确认它们在表示同意接受约束之前提出的任何反对，因为从提出反对至此时可能已过了相当长的时间。

25. 有代表表示，相反准则应规定，必须确认以前做出的声明才能将其视为反对，未经确认的“反对”应仅仅视为声明。

(f) 准则 2.6.13——提具反对的期限

26. 有人建议，把“by the end of a period”（“在……期限截止时”）应改为“within a period”（“在……期限内”）。

(g) 准则 2.6.14——预防性反对

27. 有代表对预防性反对表示怀疑。他们说，准则可能会混淆政治或释义声明与旨在产生具体法律效果或鼓励各国发表更多无确定法律效果的声明。因此，有代表表示该准则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还将要求国家和国际组织要等到提出保留后确定保留程度，然后再决定是否反对该保留。

28. 还有代表怀疑预防性反对是否是真正的反对；这种反对似乎是原则声明或释义声明。因此提议采用“预防性反对声明”这个用语。

(h) 准则 2.6.15——逾期反对

29. 有代表指出，该准则目前的案文太过简短和笼统，应该重新审议。不过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些反对不具法律效果。逾期反对可能产生某些法律效果，因予以具体说明。有代表建议，应把逾期反对视为释义声明，将其称为“表示反对的来文”。因此，可以比照关于释义声明的制度来处理逾期反对。

(i) 准则 2.7.4——撤回反对的效果

30. 有代表问：如果有资格成为条约缔约方的一国对一项保留提具“预防性反对”，后来又在仍不是条约缔约方时撤回了这一反对，是否可以认为该国接受了这一保留，因而丧失了从签署之日起至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这段期间提出反对的权利。

(j) 准则 2.7.9——禁止扩大对保留的反对范围

31. 虽然有几个代表团支持这项准则，但有代表指出委员会应考虑以下问题：如果由于以后的做法，保留的含意变得与其提出时完全不同，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如何行事。另外还应说明此种禁止的理由。

(k) 准则 2.8.2——默认接受须由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全体一致接受的保留

32. 有代表表示，为更准确地反映《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的规定，应修正该准则，从而可以在 12 个月期间内，或在国家或国际组织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日提出反对，两者中以较后之日期为准。

33. 还有代表表示，该准则允许尚不是条约缔约方的国家接受保留，这与准则草案 2.8 相悖，后者规定只有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才能够接受保留。

(l) 准则 2.8.9——有权接受对组成文书的保留的主管机关

34. 有代表表示，不应将该准则草案理解为全面适用，因为各组织的内部框架可能各不相同。

(m) 准则 2.8.11——国际组织成员接受对组成文书的保留的权利

35. 有代表认为，国际组织成员就保留有效性采取的立场仍然产生法律效果，因为由此而表达的意见可促成关于保留的对话，而与此同时，没有任何理由可以阻止国家反对有关组织已经接受的保留。对于列入这项准则，也有代表表示怀疑，因为存在这种风险，即它可能导致干扰有关组织的主管机构行使权力，并影响正当的程序。另一种观点认为，需进一步审议该准则。

(n) 准则 3.1.5——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36. 有代表表示，几乎不可能界定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尤其是因为其具有主观性。准则草案 3.1.5 中的定义普遍被视为一种值得赞扬的努力。然而，可以提出这样的问题：条约中是否有虽然重要、但对条约一般主旨并非必要的要素，还是一个要素之所以关键是因为它对于条约一般主旨是必要的。

37. 另一种观点认为，除了界定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外，还应考虑到各类不同的条约。

(o) 准则 3.1.6——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确定

38. 有代表指出，准则草案中有一些不肯定的用语（例如“酌情”）。还有代表问：谁来决定是否，或在何种情况下应考虑到其他要素。还有代表建议，准则草案 3.1.5 和 3.1.6 的次序应颠倒一下。

(p) 准则 3.1.7——含糊或笼统的保留

39. 有代表指出，针对准则草案 3.1.7、3.1.9 和 3.1.10 的内容拟订独立的准则是不恰当的。

40. 虽然其他一些代表团表示赞同准则草案 3.1.7，但有代表团对其实际应用，以及对不遵守其规定的后果提出了一些怀疑。还有代表指出，该准则太“过激”。

在应提出作为“保留对话”的其他办法之时，该准则却把所有含糊或笼统的保留排除在外。

41. 有代表认为，违反强行法规则的保留通常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悖，但含混或笼统的保留和对不可克减权利条款的保留，并不一定违反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应根据具体情况来判断。

42. 另一种观点认为，该准则似乎放错了位置，因为它涉及形式，而不是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是否相符的问题。

43. 有代表建议增加一项标准，即应在保留可能有多种释义的情况下保护其他缔约方的利益。也就是说，对保留的解释应不利于保留国而有利于其他缔约方。

(q) 准则 3.1.8——对反映习惯规范的规定的保留

44. 有代表认为，该准则可能造成保留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义务渊源（条约规定或习惯规范）的混乱。因此，应予以重新审议和澄清。此外，第一款似乎多余，准则草案的要旨是在第二款中。

(r) 准则 3.1.9——对违反强行法规则的保留

45. 有代表指出说，该准则可被解释为应用以下原则：各国不得缔结与《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和第六十四条所载的一般国际法强制准则相抵触的条约。然而，不清楚应如何解决保留与强制准则间的冲突。

(s) 准则 3.1.10——对不可克减权利的规定的保留

46. 有代表认为，关于是否允许对某项不可克减权利作出保留的标准，应该来自产生这项权利的具体规定，而不是整个条约。

(t) 准则 3.1.11——与国内法有关的保留

47. 有代表指出，只有在保留案文内具体说明某项国内准则，才比较容易确定是否可能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悖。“保留对话”将有助于评估这种效果。

48. 另一种观点认为，鉴于已有《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 c 款的一般规定，这项准则似乎多余。

(u) 准则 3.1.12——对一般人权条约的保留

49. 有代表提出，对待人权条约不应有异于其他国际协定，对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各项规范条约的保留，应当同对其他类型的条约的保留一样遵守同样的规则。不过，有代表指出，某些例外可能是必要的。

50. 此外，不清楚该准则是否构成准则草案 3.1.5 的特别法，还是一条附加准则。还需进一步澄清条约一般主旨内的各项规定的重要性的标准和影响的严重性，因为对此可有主观的解释。

(v) 准则 3.1.13——对关于解决争端或监测条约实施情况的条约规定的保留

51. 有代表指出，应对该准则作出补充，规定对解决国际争议的“外交”手段提出的保留不可接受。

52. 另一种观点认为，鉴于已有准则 3.1.5 和 3.1.6，这项准则似乎多余。

3. 被禁止的保留或无效保留的效力

53. 一些代表团认为，一项被禁止的保留不具备法律效力。一方面，必须尊重有关国家加入条约的意愿，另一方面该国也必须遵守其加入条约的前提条件。因此如果一项保留被视为无效，其不合法性并不影响其同意受条约约束的意思表示。

54. 有代表指出，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形成将无效保留同有关国家间的条约关系分割开来的做法，这种做法违反了《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应当考虑到保留国关于批准与保留之间的关系的意愿。应当假定，同意受条约约束的基本意思表示优先于该项保留（因为后者被视为无效），除非保留国明确将其保留作为批准的前提条件。尽管我们在根据每项条约的性质允许实行不同制度时应当保持谨慎，但是诸如人权条约等规范性多边条约的特殊性质可能需要单独的处理办法。

55.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从《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看，无效保留的法律效力并不明确。不过，一项保留的无效不能得出关于该条约对该保留国具有完全约束力的假定。

56. 有一种意见认为，《维也纳公约》反映了两个方面之间的一种折中做法，一方面是维持不受该保留影响的条约所有其他条文的效力的可取性，另一方面是反对国不受违背其意愿的保留约束的权利。该制度的任何变化均须考虑在不违背各国主权平等原则的前提下，拟订一项无效保留的一个缔约国是否可被视为受该项保留所针对的条文的约束，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可被视为受其约束。

57. 另一种意见认为，一旦一项保留在若干缔约国提出反对以后被判定为无效，该保留国即不应被视为受该条约的约束，但人权、人道主义法条约以及与武装冲突法有关的条约则是例外。

58. 还有代表指出，无效保留的后果问题是条约法最棘手的问题之一。这些问题应当主要通过缔约国向该保留国提出的反对和接受来解决。一个监督机构的结论的效果取决于该机构的权威是否得到承认。

59. 如果与条约宗旨和目的不符的一项保留可以使该保留国关于受条约约束的意思表示完全无效，那么似乎这一“解决办法”既有背于该保留国的意思表示，也损害了反对国关于该条约是否应当在该国和保留国之间生效的选择自由。如果反对未能阻止条约生效，则需强调因此建立的契约关系和“保留问题对话”。这一解决办法尽管有时不能令人满意，或实际效果不佳，但是符合国际法制度。一项保留可能无效，但是条约法既不能通过承认“超强”反对的可能性而剥夺一项保留的效力，也不能因保留与条约不符而自反对国同意与保留国建立契约关系一开始就限制保留国受一项条约约束的意思表示。

60. 有代表指出，如果一国在反对有关保留的同时不反对条约在其与保留国之间生效，则该国认为条约效力应排除保留所涉条款的适用。在一些情况下，其效力与承认保留的效力相同。不过，对于各国在反对制度下的作为应有所限制。

B. 共有的自然资源

1. 一般意见

61. 各代表团表示重视委员会对该议题的审议，一些代表团则强调对共有的地下水问题尤其关注。一些在区域经济委员会或河流委员会主持下或在社区或双边一级订立的现有法律文书已有效涉及某些方面，同时一些代表团也表示愿意在联合国制定一项文书时分享有关经验。

62. 总体而言，各代表团对委员会 2006 年一读通过的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持积极看法，一些代表团表示愿意应委员会要求提交其政府的详细评论。一方面，有代表指出，条款草案确定了跨界地表水法律制度与跨界含水层法律制度之间的连续性，并很好地平衡了对地下水的相竞利益，包括其使用和保护之间的相竞利益，但另一方面，仍然有改进的余地。有代表建议，对部分条款草案重新进行审查，以便考虑到诸如《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和经《关于水资源问题的国际规则》（2004 年）补充的国际法协会的《赫尔辛基规则》（1996 年）等其他文书的规定。另外，必须在条款草案中阐明地表水和地下水在流动方面以及在储存特点和水质上的区别。广义而言，委员会所力求实现的结果应当反映一种新的观点，即获得充足的优质饮用水是一项人权，而且地下水的利用应当考虑到未来世代的需要。根据这一观点，任何对属于一国的含水层的破坏，即使是仅由该国造成，也应当是一个国际关切问题。代表还重申，一些义务不构成习惯法的编纂或习惯法的合理渐进式发展。

6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向各国政府宣传条款草案的举措受到一些代表团的欢迎，不过它们指出，除非惠及世界所有地区，否则这种举措不会增加实际价值。

64. 关于完成期限，各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在 2008 年着手对条款草案进行二读。一些代表团还支持这项建议，即委员会应当将含水层法与今后其在石油天然气问题上的工作分开处理。

65. 有代表重申了一些要点，或提出了一些意见，以支持这种分开处理的做法。代表指出，(a) 尽管含水层与石油天然气有相似之处，但是其差异更为显著，特别是水资源是流动的，如河流中的水即是流动的，而能源基本上是静止的，而且水资源直接影响到横跨国界的整个生态系统；(b) 地下水提供了人类所需淡水的一半以上，是人类赖以生存的一种资源；(c) 管理地下水所面临的挑战（包括环境影响）以及所涉商业考虑与石油和天然气有很大不同；(d) 尽管石油天然气对一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但是它们不构成“必不可少的人类需求”；(e) 能源的勘探、开采和利用是一个更为复杂的过程；(f) 汇集对于各国在石油天然气问题上的做法的评价需要花费相当长的时间；(g) 含水层条款草案不必要适用于石油天然气；(h) 含水层问题上的工作将有助于确定委员会在石油天然气问题上可以进行的工作的可能方向、实质内容和价值。

66. 还有代表强调，未来将难以避免关于一类资源的一套条款草案工作影响到关于另一类资源的条款草案工作。因此不应预先反对在各类资源问题上的工作发展之间可能产生的联系。的确有代表建议，关于分别通过案文的最终决定应当推迟至今后某个时候作出。

67. 另一些代表不认为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分开处理的理由具有说服力。例如 (a) 水危机日渐逼近，需要紧急制定一个国际法律框架，这一观点与有关事实不符，因为已经有一些针对这一危机的国际法律框架，包括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这一公约和其他一些国际法律框架也涉及含水层问题；(b) 尽管淡水对于人类确实是无可替代的重要资源，而石油天然气是不可再生的资源，但是这些考虑本身不证明有必要采取分开处理的做法。石油天然气同地下水一样，是对各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稀缺资源，这一共同点在拟订法律规则时可能更为重要。另外，本含水层条款草案同时涉及补给含水层和非补给含水层，后者同石油天然气一样是一种不可再生资源；(c) 虽然与资源有关的环境问题需要制定不同的规则，但是这一规则不一定需要采用不同的法律框架。可以将特别含水层规则纳入一个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共同法律框架中。在这方面，有代表再次表示赞成采取整体办法，而不是目前委员会在就这一专题制定有关文书时所采用的分步处理法。

68. 有代表在支持分开处理办法的同时提出，目前石油天然气尚不是一个紧迫问题，必须牢记在跨界含水层问题上的工作。不过其他一些代表团倾向于优先处理这一问题。有代表提出，尽管各国在石油天然气问题上的实践不多，但是也有一些可以作为分析依据的相关案例。因此一些代表团赞成就石油天然气问题开展初

步研究，包括编纂各国惯例，因此支持散发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调查表的提议。有代表指出，今后任何工作在委员会确定立场之前都应当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69. 另一些代表团尽管不反对散发调查表，但是指出它们最终不支持委员会审议石油天然气问题。有代表呼吁委员会在审查各国和有关行业在分配和监管问题上具有重大经济和政治利益或直接涉及基本是双边性质问题的国际法领域时谨慎从事。共有的石油天然气矿藏即属于这一范围，这一问题应服从各国在技术数据基础上形成的实际考虑指导下订立的共同商定的安排。一些代表团确实对编纂关于石油天然气的规则的条件是否已经成熟表示怀疑，也怀疑委员会是否迫切需要制定关于石油天然气资源的法律。

70. 还有代表提出了其他一些观点，赞成采取这种审慎方法。有代表指出：(a) 石油天然气具有极为重要的战略、经济和发展意义；(b) 各国在这方面已有相当经验，没有保护这些资源的迫切的人道主义需要；(c) 有关国家实践似乎过于零散，无法阐明有关原则，甚至无法阐明其一般趋势；(d) 这一问题牵涉到不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一个专题——海洋划界；(e) 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将不能作为所有跨界资源的有用的范本。

71. 一些代表团表示怀疑，但是保留其立场。

72. 关于如何处理石油天然气问题，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采取不同做法，并指出所涉法律问题差异显著，特别是有必要铭记《海洋法》以及现行双边和国家一级更具体的法规和安排。一种观点认为，这一问题不应当孤立于海洋划界问题以外加以考虑，海洋划界问题同样需要进行深入研究。另一种观点认为，委员会不应当涉及任何与离岸划界有关的问题。这类资源是否事实上实际共有基本上是一个领土或海洋管辖权划界的问题。此外，划界协定通常包含一项涉及跨越商定边界的石油资源的单元化条款。一些代表团重视公平原则和单元化原则的适用。联合开发协议是一种开采跨界石油天然气矿藏的实际可行的办法。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出版的《海洋划界手册》² 很好地解释了这一原则。代表还强调一国对于其境内的自然资源的主权这一公认的国际法原则。

2. 关于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的具体评论意见

(a) 标题

73. 有代表建议将标题改为“共有的国际含水层法草案”。

(b) 第 1 条草案——范围

74. 有代表指出，对于跨国际边界但与地面任何水资源没有任何水力联系、或仅与完全位于一国境内的河流或湖泊有水力联系的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条文草案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V.2。

没有对其具体情况作出适当处理。还有代表指出，如果不严格制订拟议范围，就有可能对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领域中的活动加以不必要的限制。尤其应查明可能对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如果这不可行，最好删除第 1 条草案(b)款。

(c) 第 3 条草案——含水层国的主权

75. 一些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同时也强调大会第 1803 (XVII) 号决议所述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的重要性，并争取在条款草案中直接提及这一原则，或在评注中坚定地阐述这一原则。有代表质疑提及“将按照目前的条款草案行使这种主权”；这似乎违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2。有代表认为，位于一国境内的含水层属其主权所有，因此该国可自行决定对这一含水层采取的政策。但是，另一种观点则倾向于支持明确提及“国际法”，以加强条文措词。

(d) 第 4 条草案——公平合理利用

76. 有代表认为，应把公平利用原则纳入条款草案中。但有代表提出，第 5 条草案中有关“公平合理利用”的措词不恰当，认为诸如“公平和可持续利用”的措词反而更符合当代环境法。还有代表指出，(c)款中的“当前和未来需求”一语需要加以澄清，因为不清楚其具体所指。建议以“今世后代的需求”代之。

(e) 第 5 条草案——公平合理利用的相关因素

77. 有代表指出，制定指明影响水的不同用途的突出因素的准则也许较有助益；鉴于含水层特性对于公平分配的意义，应将确定地下水水质和流动的含水层特性纳入准则。还有代表建议，对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形成和补给的贡献是确定一个国家合理使用跨界含水层的水平的因素之一，需进一步澄清这种贡献，特别应考虑到含水层及其补水区位于不同国家的情况。有代表强调，超出可持续使用的限度对含水层的水和海洋环境中排放区的水的数量和质量都会产生不利影响。还有代表指出，该条款草案应严格按照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类似条款的措词，以避免出现不同或矛盾的解释。

(f) 第 6 条草案——不对其他含水层国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

78. 有些代表团认为“重大损害”门槛太高，没有必要。还有代表团提出不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的范围不明确。还有必要对“重大损害”、“影响”和“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界定，并说明由谁确定所需采取的措施。

(g) 第 7 条草案——一般合作义务

79. 一些代表团特别重视这一条款草案，并提出有必要明确界定第 4 条和第 6 条草案中“公平合理利用”和“适当保护”的用语，以便确保履行义务。此外，使用“善意”一词有这样的危险，即国家可能会出于善意采取某些未经与其他方磋商的措施，因此可能对其他方的需要造成负面影响。

**(h) 第 8 条草案——数据和资料的定期交流和第 9 条草案——生态系统的保护和
维护**

80. 有代表指出，第 8 条第 1 款中的“现有数据和资料”的定义并不明确；应该对为评估含水层系统的状况以及确保公平和合理利用所需数据的最低标准作出规定。有关第 2 款，有代表建议，如列举目前做法和标准将对含水层国家很有助益；还有必要增订条款，以确保数据收集程序的协调一致。有关第 9 条草案，有代表强调其内容的价值。

(i) 第 10 条草案——补给区和排放区

81. 有代表提出，“将有害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一语并未提供充分的保护。此外，应认真注意补给区和排放区以及污染的预防、减少和控制，因为这些方面对于保持可接受的水质至关重要。还有代表指出，如补给区和排放区位于非含水层国家，就很难硬性规定这些国家履行任何义务。但应考虑到所有有关国家的需要，而不仅仅是补给区所在国家的需要，包括制定对所有有关国家具有约束力的保护含水层及周围环境不被污染的标准。

(j) 第 11 条草案——污染的预防、减少和控制

82. 有代表认为，该条款草案的规定是宝贵的。但是，也有代表指出“重大损害”的门槛太高。此外，有代表建议通过明确提及预防原则来加强预防性做法。还有代表建议，应该在该条款草案中加入一个条款，要求利用现有的水文和地形数据对含水层进行脆弱性和风险评估，以此作为通过监管性控制措施的依据。

(k) 第 12 条草案——监测

83. 有代表建议加入一个条款，责成含水层国家进行协商，确定监测目标，并在此基础上决定监测制度和有待监测的参数。

(l) 第 13 条草案——管理

84. 有些代表团特别重视该条款草案，还指出这与第 4、第 9、第 10 和第 11 条草案相互联系；有必要拟订一个一般性条款来确定这些联系，并强调含水层国家有必要在利用跨界含水层资源方面进行合作。

(m) 第 14 条草案——计划的活动

85. 该条款草案可能产生以下结果：计划的某项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可能由一方而不是所有有关国家来进行评估。有代表对此表示关切。有代表建议，应澄清“重大不利影响”一语。还有代表指出，如果条款草案以公约的形式出现，就有必要超越条款草案第 3 款规定的范围建立解决争端机制，并将 1997 年《公约》的相似条款作为模式。

(n) 第 16 条草案——紧急情况

86. 有代表指出，“造成严重损害”一语含义不准确，应加以澄清。

(o) 第 18 条草案——有关国防和国家安全的数据和信息

87. 有代表指出，应制订标准，以便交流对国防或国家安全非常重要的数据和信息，这些信息不同于进行含水层研究所需要的信息。还有代表指出，反对在这些条款草案中列入保护工业秘密的措辞：这种规定可能被用作掩盖污染地下水工业活动的信息或大量抽水的借口。同样，关于交流地下水信息和数据，不应提及保护知识产权，因为这种规定可能使上游含水层国家向接受数据的下游国家收取不公平费用。

(p) 第 19 条草案——双边和区域的协定和安排

88. 有些代表团认为该条款草案尤其宝贵。还有代表指出，有必要在二读时解决条款草案与现有和今后关于管理和保护跨界含水层的其他协定之间的关系以及非含水层国家的义务问题。由于第 7、第 8、第 9、第 11、第 12 和第 13 条草案只适用于含水层国家，如果不采取任何真正奖励措施吸引非含水层国家参加，可能只有含水层国家会成为这类文书的缔约方。

3. 最后形式

89. 各代表团在最后形式上意见分歧。有代表指出，不应仓促就形式作出最后决定，如提出应推迟至这些条款草案二读之后再作决定。还有代表认为，对最后文书的真正考验还在于这一文书对共享自然资源的国家间关系所产生实际影响以及文书对执行国内立法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90.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些条款草案可促使以双边或区域一级可以利用的示范公约的形式通过示范原则。这种解决办法比较容易顾及不同情形和不同国家的具体需要。另一方面，另一些代表团则支持制订一项框架公约。有代表提出这种框架公约要比示范公约更具有价值，或比委员会通过一项没有约束力的决议或单纯一份报告更有益处。

91. 还有代表指出，与全面的框架公约相反，基于具体情况的安排，是解决地下水所面临的压力的最佳途径。但是，如果框架公约成为首选，则有必要谨慎行事，不要取代现有双边或区域的安排，也不要限制国家缔结此类安排的灵活性。

92. 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如通过公约，但公约没有获得批准或全面支持，反而会削弱条款草案的有用性。因此，有些代表团赞成大会通过一项没有约束力的宣言，提出指导各国制订区域安排的一般性原则，或提出一套建议性原则，作为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的权威性表述，这种表述应在全球和区域各级得到遵循并产生实际效力；或以准则形式提出一项没有约束力的文书；或提出一套示范原则。

93. 也有代表指出，就委员会继续采取按部就班的办法来说，也许应考虑通过一项没有约束力的文书，作为就共有自然资源利用建立适当的国际法律框架迈出的第一步。

C. 驱逐外国人

1. 一般意见

94. 各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A/CN.4/573 和 A/CN.4/581）表示赞扬，并强调特别是鉴于非法移民和难民流动增加和在反恐斗争形势下，这一专题具有重要性、及时性和复杂性。各代表团并对秘书处编写的研究报告表示赞赏（A/CN.4/565 和 Corr.1）。

95. 有代表认为，委员会应在不妨碍现有特别规则的情况下拟订关于驱逐外国人问题的一般制度。有代表建议委员会对国内法进行研究，也有代表指出委员会应将工作重点放在某些国际准则上。有代表表示倾向于委员会拟订一套原则，而不是条款草案。还有代表提出委员会应研究国家实践，而不要对国家实践进行编纂。此外，有代表指出委员会应该对委员会就这一专题所做工作的可能结果保持开放态度。

96. 一些代表团对这一专题是否适合编纂提出疑问。还有代表团指出，这一专题应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人权理事会等其他机关来处理。

2. 专题范围

(a) 属人管辖范围

97. 虽然有代表表示支持拟订一个条款草案，列举拟涵盖的各类外国人，但是也有代表提出第 1 条草案应列举拟排除在条款草案范围之外的各类外国人。

98.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涵盖在驱逐国境内合法或非法居住的外国人。但是，有代表强调在拟订法律制度时须考虑到有关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99. 一些代表团赞成将根据国际法享有特权和豁免的外国人，包括外交官和武装部队人员，排除在本专题范围之外。

100. 在是否应包含难民和无国籍人问题上存在着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支持拟订关于难民和无国籍人的条款草案。一种观点认为，条款草案应与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相一致，但另一种观点指出在现有制度中可能存在着空白和不足。还有一些代表团不赞成拟订关于难民和无国籍人的条款草案，认为这些人在传统的制度中已经涵盖。有代表指出提及有关公约已经足够，还有代表提出在条款草案中列入“不妨害”条款。另有一种观点认为，委员会应鼓励更多的国家批准有关公约或对公约进行修正，同时

在条款草案中申明只要关于驱逐外国人的一般规则可向难民和无国籍人提供更多的保障，这些规则则应适用于这两类人员。

101. 一些代表团对是否有必要拟订关于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专门条款草案表示怀疑。

(b) 属事管辖范围

102. 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准入境应排除在本专题范围之外，还有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将涵盖范围扩大到处于移民控制区的外国人。还有代表指出，驱逐非法外国人应排除在本专题范围之外。一些代表团赞成排除引渡和移交罪犯行为。

103.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不应讨论武装冲突时期的驱逐问题。有代表提出应在条款草案中列入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不妨害条款”。另有观点认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没有为武装冲突时期驱逐外国人提供全面的法律制度。

3. 定义

104. 有代表提出将“外国人”的定义明确限定为自然人。一些代表团赞成比照“国民”而不是“侨民”的定义来定义“外国人”这一用语，因为“侨民”这一用语过于笼统而且不准确。

105. 有代表建议在条款草案中列入“难民”和“无国籍人”这两个用语的定义。有代表提出保留对“难民”这一用语的广义定义，同时列入法律上的难民和事实上的难民。

106. 有代表指出，应重新考虑对“驱逐”提出的定义，使其包括正式行为（“[法律行为](#)”）之外的国家行为。还应对其定义重新进行审视，以明确驱逐不包括引渡。

107. 在是否有必要对“领土”和“边界”这两个术语进行界定的问题上存在着不同意见。尤其是，一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对“边界”进行界定。有代表团建议更准确地定义“领土”这一用语，其含义为“一国按照国际法拥有的陆上领土、内水和领海及上空”。

108. 有代表建议在第2条草案中列入“集体驱逐”的定义，该定义可参照欧洲人权法院在“[Conka诉Belgiun](#)”案中提供的定义。³

³ [Case of conka v. Belgium](#), Judgement, 5 February 2002, Application No. 51564/99, para. 59: “强迫一群外国人离境的任何措施，但在对该群外国人中的每一个人进行了合理客观的审查之后采取此种措施的情况不在此列”。

4. 驱逐权及其所受限制

109. 许多代表团在承认一国从本国领土驱逐外国人的权利的同时，强调需要尊重有关的国际法规则，尤其是关于保护人权和外国人最低待遇标准的规则。另有观点认为，驱逐权应被视为“原则”，而对这一权利的限制应被视为“例外”。

110. 一些代表团赞成更准确地列出第3条草案所述的限制。尤其是，有代表认为“基本原则”的说法不准确。有代表提议在这一条款草案中提及由保护人权所引起的限制因素的内容。

111. 有代表团强调将外国人驱逐到有理由认为该外国人可能遭遇酷刑或其他残忍或非人道待遇或惩罚的国家是非法的。一些代表团强调须禁止驱逐行为。还有代表团强调必须避免任意遣返行为。有代表团提及，如主管机关事后发现非法遣返外国人的行为，有关外国人有返回的权利。

5. 驱逐国民

112.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禁止驱逐国民。这一禁止是无条件的，第4条草案所述可能的例外情况应予删除。还有代表指出，提及可能为驱逐国民找到根据的各种理由的做法不利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还有代表团指出，对这一禁止行为的任何例外都应该进行狭义解释。有代表强调指出，驱逐国民的行为不能任意而为，也不能违反国际人权法。

113.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该审议可能遭到驱逐的具有双重或多重国籍的国民的法律状况。一些代表团还提到在驱逐前剥夺国籍的问题，指出第4条草案应该明确排除这种可能性，以免有的国家规避禁止驱逐国民的规定。但是，有代表对将这些问题以及驱逐国民问题列入本专题提出保留。

6. 难民和无国籍人

114.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应确保关于难民和无国籍人的条款草案与有关公约的规定相一致。

115. 有代表团指出，第5和第6条草案看来与1951年和1954年公约相一致，但是也有代表团提议在关于难民的条款草案中提及**不驱回**原则，尤其是一国不能将某一个人驱逐到他/她将有可能受到酷刑的国家的原则。还有代表提议委员会应考虑新形式的保护问题，比如“临时”或“辅助性保护”措施。

116. 有代表提议，参照第6条草案关于无国籍人的做法，在第5条草案中提及驱逐国有允许被驱逐的难民在合理期限内寻求合法进入另一国的义务。有代表表示支持这样的提议，即在第6条草案规定在驱逐无国籍人时，东道国应协助寻找接纳国。

117. 一些代表团反对将恐怖主义明确列为驱逐难民或无国籍人的可能根据，因为恐怖主义被包含在“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范围内，并因为对恐怖主义没有一个普遍定义。有代表建议在评注中作出类似说明。还有一些代表团赞成明确提及恐怖主义，指出“国家安全”的用语模棱两可。在这方面，有代表倾向于采用“反对恐怖主义”这一用语。还有代表提议提及在广为接受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多边文书中定义的具体罪行。

7. 集体驱逐

118. 有代表表示支持第7条草案所载的“集体驱逐”的定义。但是，有代表团呼吁，鉴于“集体驱逐”的定义与禁止集体驱逐关系密切，应对这一用语给予更准确的定义。有代表指出，关键要素属于定性性质，而不属于定量性质，因此提及不歧视原则和有关的程序保证。

119. 一些代表团表示，尤其鉴于关于人权保护的有关国际文书，支持禁止集体驱逐。有代表指出，这一禁止行为还存在于武装冲突时期。另有观点认为，目前没有禁止集体驱逐外国人的普遍规则。还有代表指出，大规模驱逐以及单独驱逐应根据客观理由来实施。

120. 关于武装冲突时期的集体驱逐问题，有代表表示怀疑第7条草案第3款所预见的例外情况，尤其是例外情况是否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有代表表示支持明确以下两点，即第3款只适用于作为与驱逐国处于武装冲突状态的一国国民的外国人，集体驱逐应仅限于明显进行针对驱逐国的集体敌对行动的外国人。有代表表示关切有的国家可能以需要保护敌国国民免遭当地人侵害或需要保护当地人为由来集体驱逐敌国国民。有代表建议，就武装冲突时期而言，“临时移居”比“驱逐”更为合适。

121. 针对是否应该在条款草案中列入一个单独条款，阐明禁止集体驱逐移民工人及其家属行为的问题，各代表团意见不一。

D.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1. 一般意见

122. 有代表评论，这一专题的工作仅限于条约中止和终止的可能性，而武装冲突可能在条约法方面产生其他更多的问题，包括情势不变条款规则的适用或不履行后果的问题。还有代表提出，应该通过在条款草案中加入《马顿斯条款》的办法提及国际习惯法，并把国际习惯法作为分别对待国际习惯法法律效力与可能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条约规定的法律效力的准则。

2. 第1条草案——范围

123.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工作组不把涉及国际组织的条约纳入条款草案范围的临时决定。还有代表提出，涉及一个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处于武装冲突局势）

的地位、这些成员国与该组织本身之间的条约关系、或冲突对该组织创建条约影响的问题也应同样推迟处理。另一种观点认为，应该把国际组织包括在内，没有必要再对专题进行细分，条约法和国际责任采用的就是这种做法。

124. 有代表认为，工作组关于条款草案应适用于“至少一国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的国家之间的所有条约”的提议应该在规定本身中得到明确体现。但是，有代表建议委员会不要低估同为条约缔约方的两国之间的冲突与仅涉及条约一方的冲突之间的区别，因为虽然前一种情况已经排除在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范围之外，但是关于条约终止和中止的一般规则可能适用于后一种情况。还有代表认为，敌对行动的爆发也同样影响到现行条约以及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临时适用的条约。另有代表提议把第 1 和第 2 条草案加以合并，因为这两个条款都涉及范围事项。

3. 第 2 条草案——用语

125.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工作组的提议，即扩大武装冲突的概念，使之包括达到“一定激烈程度”的国内冲突。有代表指出，扩大后的定义必将对条款草案提出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在区分和细节方面。另一种看法认为，激烈标准缺乏具体细节，可能在实践中遭到滥用，因此可能破坏条约的稳定性。有代表提出，需考虑的重要因素是国内武装冲突对国家间条约的影响，而不是这种冲突的频繁程度。同样，虽然有代表表示支持列入占领局势，但也有代表指出“武装冲突”和“占领”并非同义词，应区别对待。建议采用的提法包括《塔迪奇判决》⁴ 和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所载定义，以及通过提及《1949 年日内瓦公约》第二和第三条对武装冲突进行界定。

126. 其他一些代表团反对把国内武装冲突列入草案，而希望本专题仅限于国际武装冲突，因为两者之间存在质的不同，制定一套适用于两个不同种类的冲突的规则并不可行。有代表回顾，《维也纳公约》第七十三条仅提到“国家间敌对行动的爆发”。还有代表指出，虽然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可能对有关国家履行条约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但是这种情况可以按照 2001 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特别是第五章（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加以处理。

127. 有代表询问，委员会为何要对“武装冲突”一词进行界定，而不采用《维也纳公约》第七十三条中的“敌对行动”。还有代表提出，可采用“交战状态”一词来包括尚未正式宣战的局势。

⁴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The Prosecutor v. Duško Tadić a/k/a “DULE”，Judgement, Case No. IT-94-1, Appeals Chambers, 15 July 1999, para. 84。

4. 第3条草案——非当然终止或中止

128. 各代表团普遍支持在武装冲突爆发情况下条约义务继续有效的原则，认为这是捍卫国家间法律关系安全的基本条件。虽然有代表表示支持拟订新的规定，但是另一种看法认为，可能需要在单独一项条款草案中对武装冲突对可能终止或中止的条约的影响的准确法律性质加以某些澄清。有代表希望恢复采用“依照事实”一词。有代表指出，“必要的”一词可能产生不确定性，而“依照事实”一词则要求仿照《维也纳公约》第六十五条至第六十八条制定某种程序，即使这种程序可能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难以想象。还有代表建议，第3条草案中的短语可改为“根据具体情况，不一定当然导致条约的终止或中止”。

129. 还有代表指出，条款草案没有充分说明希望得到中止和终止之间的哪种后果。并且，有代表表示反对在委员会全体辩论中提出的建议，即第3条草案的一般规定应服从于国际法所确定的武装冲突的合法性。

5. 第4条草案——发生武装冲突时可能终止或中止条约的征象

130. 一些代表团对工作组提议的第4条草案新的措词表示欢迎。有代表强调，当事方的意图不一定是最好的指标，应该考虑采用工作组提出的其他标准，特别是武装冲突对条约适用的实际影响。因此，应该根据个案作出终止或中止条约的决定，同时应考虑到对影响到条约继续适用的所有相关因素。还有代表指出，当事方的意图是否能够通过适用《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进行推断是有疑问的，因为这两条规定是对条约措词而非对当事方意图的解释。但是，有代表对缔约方数目的标准提出疑问。

131. 其他一些代表团重申，支持对缔结条约时缔约方的意图进行测试，并以此作为主要标准。有代表团回顾，对国家法庭和国际法庭都有定期确定国家意图的要求。还有代表提议，作为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将“在缔结条约时”一语删除。

6. 第5条草案——关于条约实施的明文规定和第5条之二草案——武装冲突期间缔结条约

132. 有代表表示支持第5条草案和第5条之二草案。另一种意见认为，第5条之二草案是多余的。

7. 第6条之二——武装冲突中适用的法律

133. 多数代表团表示支持删除第6条之二草案的决定。有代表表示，武装冲突中适用的法律与其他条约之间的问题十分复杂，条款草案最好避免这一问题。有代表建议，可根据工作组的提议在评论中处理规定的实质内容。另有代表表示，评论应该表明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在武装冲突中进行管理的特别法。

134. 另一种看法认为，条款草案需对组成特别法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作用加以一定的澄清，另有代表建议加入一项涵盖人权法、环境法和武装冲突中适用的法

律等事项的一般规定。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加入这项规定，但是规定应说明武装冲突中适用的法律排除适用人权或环境法条约的程度应考虑所有情况并根据个案确定。

8. 第 7 条草案——根据条约目的和宗旨的必然含义实施条约

135.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根据工作组的提议在第 7 条第 1 款草案中提及条约的“主题”，而不提及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有代表指出，如要保留“目的和宗旨”的话，那么就应该与“条约保留”专题下通过的有关方针相一致。

136. 关于第 2 款中在武装冲突中继续适用的条约的种类清单，有代表团指出，在武装冲突期间即使整个条约没有中止或终止，某些规定也可能停止执行。还有代表指出，清单包括编纂条约的绝对法规则，土地和海洋划界条约和协定在性质上也属于永久制度种类。另有代表表示，在武装冲突中或在武装冲突期间明确适用的条约不可以因武装冲突而终止，应该加以确定并在其他条约之外加以考虑。一些代表团支持根据工作组的提议把清单列入条款草案的附录。有代表建议，种类清单应列入第 4 条草案。还有代表团提议条约种类清单的主题可在评论中进行处理。

137. 其他代表团重申，应该采取通用办法确定条约种类，包括可能需要制定标准或确定主题，以便确定某项条约在武装冲突期间是否真正继续适用。

138. 有代表表示支持工作组把第 1 款放在更加靠近第 4 条草案的位置的提议，并建议放在第 5 条和第 5 条之二草案中间。

9. 第 8 条草案——中止或终止的方式

139. 有代表认为，必须对适用《维也纳公约》关于中止和终止方式的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的后果进行审议，以便确定这些规定是否可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中止或终止条约的范围内加以处理。有代表建议进一步探讨其他方式，特别是简化的方式，并考虑为中止和终止制定不同的程序。

10. 第 9 条草案——终止条约的恢复

140. 有代表建议，委员会第 9 条草案采用国际法学会 1985 年通过的决议的相关规定。另一种意见认为，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可以接受，但需先解决第 4 条草案中条约缔结时缔约方的意图问题。还有代表从第 3 条草案的角度出发，对第 9 条草案的必要性提出疑问。

11. 第 10 条草案——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对条约的影响和第 11 条草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141. 有代表表示支持工作组的建议，即仿照国际法学会 1985 年决议的有关规定拟订第 10 条和第 11 条草案，并且推迟处理根据《联合国宪章》侵略国和被侵

略国的不同法律立场的问题。还有代表提出应该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最近的做法，并适当考虑到非联合国会员国国家的立场问题。同时，有代表提出鉴于条款的宗旨不是支持条约关系的稳定性，因此应该在更大程度上限制中止条约的酌处权。

142. 另一种相反观点认为，应该把条款草案局限于条约法，因为使用武力的非法性（或合法性）的问题并不影响到武装冲突是否是中止或终止当然或必要结果的问题。

12. 第 12 条草案——第三国作为中立国的地位、第 13 条草案——中止或终止的情况和第 14 条草案——中止或终止条约的重新生效

143. 有代表询问，第 12 至第 14 条草案具有阐述性，是否绝对必要。关于第 12 条草案，有代表认为委员会一些成员在全体辩论中已经提出，如果删除“作为中立国”一语，这项规定将是多余的。

E. 国际组织的责任

1. 一般意见

144. 各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 2007 年暂时通过了 15 个条款草案。一些代表团支持关于既要遵照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条款类型，又要酌情在条款中增加针对具体国际组织情况的规定的做法。但是其他一些代表团警告，如果不加区分地适用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则无法充分考虑在实际做法中国际组织及其义务的多样性。他们认为，须增加有关“特别法”的条款。另一方面，有些代表团赞同条款草案的普遍性，并警告可能会出现以某个组织的具体情况为由而无法追究责任的情况。

145. 就委员会采取的做法而言，有代表希望应更好地考虑会员国的意见，并且关于在一读结束前根据所收到的意见重新审议某些问题的提议获得了一些代表的支持。有代表建议，应通过更多地提及相关的法律和实际基础来支持条款草案；强调应向委员会提供更多的实践和判例法事例，因为这方面有所不足。

146. 就条款草案的内容而言，一些代表团提请会议注意某些定义问题以及遭受损失方是否承认某个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人资格的问题。另外，有代表对国际组织行使自卫权的问题表示关切。

147. 一些代表团提到了欧洲人权法院 2007 年 5 月 2 日对“Agim Behrami 和 Bekir Behrami 诉法国”以及“Ruzdi Saramati 诉法国、德国和挪威”案件的裁决。⁵ 这个裁决在具体维持和平行动背景下国际组织和国家对某项行为负责方面提出了新的内容。

⁵ Application No. 71412/01 and Application No. 78166/01. see generally, <http://www.echr.coe.int/echr>.

2. 就有关第二部分的具体条款草案（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内容）提出的意见

(a) 第一章——总则

148. 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内容，各代表团认为没有理由不采用相应的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的案文，因为显然国际组织也须承担与责任国一样的全面赔偿和停止不法行为的义务。但是有代表团指出，对于国际组织，应提供更多的有关不再实施同样不法行为的保证和担保的事例，并且委员会应考虑为组织是不法行为唯一责任人的情况制定一个合理的赔偿方案。

(b) 第 35 条草案——与组织规章无关

149. 虽然有代表团建议应在考虑国际组织规章国际性的基础上修订第 35 条草案，但是若干代表团还是欢迎关于此类规章与组织的赔偿义务无关的原则以及关于组织与其成员关系的例外情况。为此，有代表指出，第 35 条第 2 款草案提出的例外情况所依据的是国际组织的性质。

(c) 第 36 条草案——本部分所列国际义务的范围

150. 代表团强调，第 36 条第 2 款草案关于维护个人或实体而不是国家和国际组织可能产生的权利的规定非常重要，因为国际组织越来越多地参与可能影响个人权利的活动。

(d) 第二章——赔偿损害

151. 委员会在赔偿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方面采取的一般做法受到欢迎，特别是因为这体现了现有做法。

(e) 第 43 条草案——确保有效履行赔偿义务

152. 为了条款草案的有效性，有代表表示支持增加一个条款，内容是国际组织的成员须提供履行赔偿义务的手段。有代表指出，第 43 条草案体现了现有做法，同时没有增加组织成员的附属责任；还有代表提出，应将此规定视为国际法逐渐发展的一项内容，应更加明确地表达为一项建议，删除任何强制性措辞，或者应将本规定归于第二部分第一章所提出的一般原则。

153.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任何情况下本规定所提出的组织成员的要求只能存在于该组织的规章下，而其他代表团指出，依据内部规章并不会造成组织成员逃避责任或耽误全面赔偿规定的执行。在此问题上，还有代表提请注意相关的第 25、第 28 和第 29 条的重要性。

154. 代表们表示支持关于第 43 条草案的评论中提出的建议。这个建议更适于有关国际组织责任的案文，在此应避免“刺破组织面纱”的风险。但是有代表团指出，这个备选建议没有必要，因为组织的赔偿义务已经提到了这一点。

155. 对此，有代表另外提出了一个建议，即援引责任组织及其成员各自的义务。有代表团回顾指出，根据实践和判例法，组织成员无论如何都有义务支付费用；但是这并非意味着，组织成员须共同负责组织所欠的赔款全额。为此，有代表提出设立一个恰当的基金或保险机制。还有代表指出，须考虑组织的某些成员在不法行为中的具体作用。

156. 其他代表团质疑此项规定所增加的价值和恰当性，特别是如果规定所体现的要求只取决于组织的规章。其他代表团还就此提出，第 43 条草案主要与国家义务有关；因此可以对组织的法人资格的实质提出质疑。

(f) 第三章——严重违背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承担的义务

157. 一些代表团质疑案文中对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和其他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区分，并建议删除这个条款草案，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则支持这个关于组织违背依强制性规范承担的义务的条款。为此，有代表强调，第 45 条草案所预想的具体后果须在组织所受任务的范围内加以考虑。

158. 虽然有代表指出国际组织的成员应赋予组织在此背景下行使责任的权力，但是有代表强调，就严重违背强制性规范的国际组织成员的具体职责而言，第三章所预想的情形将产生难题。还有代表表示，为了法律编纂的全面性，应重新审议本章的范围，处理有关因国际组织或国家严重违背强制性规划而对国际组织产生的后果的问题。

3. 就委员会对委员会报告(2007 年)第三章所含专题提出的具体问题的意见

159. 关于一个组织可对另一个组织违背国际社会集体承担的某项义务作出反应的问题，若干代表团指出，对此可以接受，但前提是该组织应充分考虑组织所受委托开展的具体任务。还有代表指出，这种可能性应限于在相关领域有职权或受委托保护国际社会利益的组织。但是，其他代表团对在此具体方面是否有必要照搬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内容提出了质疑。

160. 关于国际组织采取对策的可能性和将因此受到的限制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没有理由不采用关于国家责任的案文，而其他代表团坚持认为在组织与相关义务所保护的权利之间存在联系，或指出对违背条约义务行为的对策可能会受到限制。有代表建议，应在该组织所授予的职责范围内考虑这种可能性。另有代表强调，特别需要遵守比例均衡的要求。

F.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1. 一般意见

161. 一些代表团强调，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旨在通过确保拒绝向被控犯有某些罪行的人员提供避难所并审判其罪行，来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有代表指出，适用这项义务不得侵犯各国的管辖权或影响国家官员刑事诉讼豁免权。

162. 一些代表团欢迎关于进一步发展特别报告员所提专题的计划。有代表表示，支持委员会根据从各国政府收到的信息对有关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国际条约、国家立法和司法决定进行系统普查。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在起草任何有关这一专题的条款之前优先开展这项普查工作。若干代表团在辩论中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了关于自己国家法律和实践做法的信息。

163. 有代表指出，委员会应检查国际条约中引渡或起诉义务的不同模式，另有代表认为，如果这项义务只存在于国际习惯法之中，则关于此专题的条款草案可能并不妥当。

2. 义务的惯例性

164. 一些代表团认为，引渡或起诉义务只是依据条约，并不具备惯例性。其他代表团认为，至少对于最严重的国际犯罪，这项义务已经或者即将成为惯例。他们的理由是，国际刑事法庭所受委托审判某些严重国际犯罪的管辖权，就是引渡或起诉义务对于这些犯罪已经成为惯例的证明。一些代表团强调，应通过检查相关国家做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并且应支持委员会对此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

3. 义务所涉及的犯罪

165. 一些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建立义务所涉犯罪的未尽清单。至于可以收入这个清单的违法行为，一些代表团例举了种族屠杀、战争罪、反人类罪和酷刑，以及恐怖主义和腐败。其他一些代表团支持关于委员会只限于决定义务所针对的犯罪确定标准（例如使用“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概念或提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4. 义务的范围和内容

166. 一些代表团表示，义务范围的定义应该仍是委员会研究的核心内容。有代表指出，在被指控的行为人出现在某国领土内时该国就须承担此义务。还指出，在同时有多个管辖权有效的情况下，犯罪实施地所在国的管辖权或者被指控的行为人国籍所在国的管辖权优先。有代表表示，支持委员会在本专题内检查起诉义务的范围和条件以及引渡的条件（包括国内法的规定）。还有代表提出了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的问题，如确定义务适用性所需的领土关联。

167. 一些代表团认为，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内容，特别是其中两个选择方案的关系，应在规定该义务的具体规约的范围内释义。

168. 有代表建议，在研究义务的范围和内容时委员会应特别审议引渡和起诉这两个选择方案之间的关系。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此项义务的可选性，并举例指出，羁押国有权酌情决定执行此项义务的哪个部分。其他一些代表团却指出此项义务的条件性，或表示引渡选项优于起诉选项。

5. 与普遍管辖权的关系

169.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引渡或起诉义务与普遍原则之间的关联（特别指出了两者的共同目的），并建议委员会不应事先排除此类关联的存在。其他一些代表团拒绝承认存在此类关联，并认为这种关联没有实质意义。

170. 在此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普遍管辖权的概念不应成为目前研究的重点。一些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在另外的规定中或在今后条款草案的评论中）分析这一概念与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关系，而其他代表团反对这个建议。还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明确区分这两个概念，并且在今后条款草案中只是根据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情况对普遍管辖权的问题进行必要的处理。另有代表团认为，扩展普遍管辖权可以有效地执行引渡或起诉义务；为此，有代表指出，任何国家为了能够对这两个选项（aut dedere aut judicare）作出选择，应确保对相关违法行为具有管辖权。

6. 向国际刑事法庭递解嫌疑人

171. 一些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关于进一步检查所谓的“第三选项”（即向国际刑事法庭递解嫌疑人）的决定。但是其他一些代表团却仍认为，“第三选项”提出了应在本专题内审议的具体问题。有代表指出，各国必须履行有关国际刑事管辖权的义务。

7.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1条草案

172. 一些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1条草案。但是有代表团指出，这条规定提出了一些仍待委员会处理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澄清。一些代表团批评此条规定提及义务的“可选”性以及有关义务的不同时期。有代表呼吁进一步检查被指控的行为人受某国“管辖权”处置的条件；为此，有代表建议，条款草案应提及羁押国境内或受其控制的个人。

8. 委员会工作的最终结果

173. 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对委员会工作结果的最终形式态度灵活。一些代表团指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将取决于委员会随后对专题检查的结果。

G.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174. 各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在与各国密切磋商的基础上开展工作非常重要，并鼓励委员会在工作中更多地体现各国的贡献。各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审议与第六委员会关系和互动问题。

175. 一些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必须更及时地提供文件，并使报告更方便用户使用。在此方面，委员会关于改进审议报告第二和第三章办法的提议受到欢迎。还有代表表示，鉴于委员会文件在法律编纂和国际法逐渐发展中的重要意义，不能事先限制这些文件的篇幅。一些代表团还表示支持恢复向特别报告员支付酬金。

176. 还有代表强调了秘书处编写的法律出版物的现实意义和价值。《国际法委员会工作》⁶ 最新版（第七版）尤其受到欢迎。有代表希望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此书。另外，还有代表提出须进一步开发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网站。

177. 各代表团普遍支持在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增加两个新的专题，并指出这两个专题可能都具有很高的实用价值。在此方面，有代表回顾指出，须仔细评估各国的实际需求并评估将由委员会审议的专题的时效性。

178. 关于“保护灾害事件中个人”的专题，有代表建议，委员会应着重于对减轻灾害影响最具实际意义的领域，包括帮助协调救援供应和向受灾地区运送人员和设备的实效机制。还有代表表示，这一专题现处于初步研究阶段，就结果的最终形式作出决定还为时尚早。另有代表怀疑这个专题不适于法律编纂或逐渐发展。

179. 关于“国家官员对外国刑事管辖权的豁免”专题，有代表建议，应着重于编纂现有国际法规则。有代表认为，国家官员应由本国法院起诉，因为这体现了应受尊重的国家主权。另有代表建议，还应在本专题的范围内研究刑事管辖权的原则，特别是普遍管辖权原则的适用性，因为国家司法主管部门须在启动任何案件之前确定必要的管辖权。还有代表建议，委员会应谨慎研究这一专题。

180. 有代表强调，增加新的专题不应妨碍已在审议的专题的完成工作。

181. 关于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增加“最惠国条款”专题。有代表强调，审议这个专题有助于澄清最惠国条款在投资协议方面的涵义和影响，并且鉴于委员会以往关于此专题的条款草案，审议这个专题尤为有益。⁷ 代表团强调了这个问题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重要意义，并指出制定有关这一问题的准则和评注极为有益。

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V.9。

⁷ 《大会正式纪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3/10)，第74段。

182. 其他一些代表团怀疑委员会不适于审议这个专题并且审议这个专题没有用处，特别是最惠国条款正在由世界贸易组织等其他论坛研究，或正在逐案研究。

183. 一些代表团支持在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中增加“随后有关条约的协定和做法”专题。有代表认为，这个专题领域的实际价值产生的原因，是条约是在一个不断发展的背景下释义和适用。因此提出了这样的问题：这是否以及将在多大程度上影响现有法律和义务。但是，另有代表团怀疑这个专题并不具体，并且不适用于法律编纂和逐渐发展。另外，一个代表团重申了其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关于将此列入长期工作方案的提议。⁸

184. 关于委员会成立六十周年的问题，各代表团普遍表示支持就纪念活动提出的建议。各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机会，能够提高各国和国际组织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并对委员会以往、现在和今后的工作进行审查。

⁸ 提议内容见 A/CN.4/577，第 128 段。